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1）2019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82 亿元、30.83 亿元、30.29 亿元、20.21 亿元、21.7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处于区间低位。（2）2019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79 亿元、-6.00 亿元、-10.37 亿元、-0.33 亿元、0.27 亿元，连续多年大额亏损，本报告期为首次扭亏为盈。（3）2023 年末，你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0.94 亿元。（4）2023 年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4 亿元、5.20 亿元、5.60 亿元、5.50 亿元，净利润 3632.67 万元、-86.15 万元、420.21 万元、1001.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 亿元、2.61 亿元、-3.24 亿元、2.39 亿元。

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周期、同行业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营业收入连续下滑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2）说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原因，结合利润的具体项目结构、本年扭亏的具体利润来源，分析盈利能力改善的持续性，视情况提示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3）结合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结构、业务模式、季节性、上下游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分析各季度收入、利润、现金流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告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周期、同行业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营业收入连续下滑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1）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化学纤维	118,484.71	121,439.69	105,350.41	1,691.94	1.74
医药物流	94,934.91	101,131.88	102,729.85	99,769.78	112,767.71
医疗服务	84,783.88	85,768.55	94,811.61	100,669.42	104,607.30
合计	298,203.50	308,340.12	302,891.87	202,131.14	217,376.75

公司营业收入于 2022 年发生大幅下降，从上表的收入结构分析，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化学纤维的平均收入为 115,091.60 万元，但 2022 年化学纤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了 103,658.4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下降总额的 102.88%，且 2023 年化学纤维收入进一步下降为 1.74 万元。

化学纤维营业收入于 2022 年起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阜宁澳洋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全部资产的处置，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化学纤维的相关业务，2022 年处置了剩余的粘胶短纤库存产品后，2023 年已几乎不再发生化学纤维的营业收入。

（2）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处置化学纤维业务后，医疗服务业务和医药物流业务保持正常经营，其 2019 年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医疗服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澳洋健康	10.53%	1.16%	10.54%	6.18%	3.91%
通策医疗	22.52%	10.22%	33.19%	-2.23%	4.70%
创新医疗	-17.63%	-16.96%	-1.76%	-0.26%	13.51%

医药物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澳洋健康	-4.38%	6.53%	1.58%	-2.88%	13.03%
南京医药	18.70%	7.16%	13.33%	11.30%	6.71%
九州通	14.19%	11.42%	10.42%	14.72%	6.92%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医疗业务收入和医药流通业务总体均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其中，2021 年的医疗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0.54%。2023 年医药流通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3.03%，相对其他各年变动较大。

告

2021 年医疗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项目——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和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后，通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运营，港城康复与澳洋医院已探索出为患者提供前端医疗后端康复的医康一体化服务，实现医疗康复的业务协同，提升了床位利用率。

2023 年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经营的药品品种较 2022 年同比上升 4.32%，下游客户的需求量上升，相应公司采购额同比上升 25.97%。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处置化学纤维业务所致，因此营业收入下降是阶段性的、非线性的以及不可持续的。

2、说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原因，结合利润的具体项目结构、本年扭亏的具体利润来源，分析盈利能力改善的持续性，视情况提示净资产可能为负风险

(1) 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原因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发生亏损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化学纤维业务经营亏损及相关化学纤维资产因连续亏损产生减值损失导致出现大幅亏损；第二，公司 2018 年起通过银行借款筹资兴建“16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项目”，银行借款短时间内规模迅速扩大，至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达 28.06 亿元，且在化学纤维经营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医疗服务和医药物流分部均承担了化学纤维的融资成本。

2022 年，在化学纤维业务剥离后，公司获得共计 17.27 亿元处置对价，并以上述款项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由此医疗服务和医药物流业务的融资成本降低，盈利情况得到改善，同时公司逐步清理化学纤维业务剩余资产，并积极处理已签订合同的善后工作，但由于化学纤维业务沉痾已久，相关供应商的善后仍产生了经营亏损。

2023 年，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已下降至 11.98 亿元，较 2019 年的银行融资规模已下降了 16.08 亿元，本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与医药流通业务的融资成本相应下降，盈利能力逐步恢复正常。

2019 年至 2023 年各业务分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告

业务分部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化学纤维	-47,948.11	-59,492.62	-103,399.97	-3,590.66	-1,223.93
医疗服务	594.78	629.08	-480.99	-98.46	3,825.66
医药流通	-586.56	-1,099.97	202.99	388.52	127.70
合计	-47,939.89	-59,963.51	-103,677.97	-3,300.60	2,729.42

(2) 扭亏为盈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医疗业务与医药业务

公司 2023 年医疗服务业务和医药物流业务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3,825.66 万元和 127.70 万元，化学纤维业务因处理合同纠纷新增赔偿损失 1,503.95 万元，因此本期扭亏为盈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业务。

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余额下降后，利息费用相应下降，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分部 2023 年共计发生利息费用 3,879.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发生的利息费用 6,384.62 万元下降了 2,504.77 万元，系本期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

(3) 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2019-2021 年期间，公司运营的化学纤维业务持续发生大额亏损，亏损原因系该业务的主要产品粘胶短纤的市场价格低迷，市场需求不振，且公司于 2016 年末开工投建的“16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项目”进一步加重了化学纤维业务的亏损情况。与此同时，投建“16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项目”筹借的银行借款，也使公司承担了较高的财务费用，进一步加重了公司的亏损。

2022 年，公司完成化学纤维业务的剥离，将相关资产组转让给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陆续收到处置对价累计 17.27 亿元，由此公司不再受到粘胶短纤行业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避免了进一步出现亏损的可能性。同时将获得大额现金用以偿付银行借款，偿债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在解决困扰公司业绩的化学纤维业务后，公司集中资源运营和发展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业务，还处置了医疗服务业务中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湖州澳洋，减少了公司业绩亏损的出血点，使盈利能力获得进一步改善。

3、结合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结构、业务模式、季节性、上下游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分析各季度收入、利润、现金流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 1-4 季度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对应情况

告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净利润	3,665.85	-82.22	411.59	1,031.12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497.23	-1,216.66	660.28	3.47
折旧、摊销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04.05	1,877.49	1,898.78	2,036.05
财务费用	1,091.19	1,287.57	1,148.54	789.59
投资损失	-2,582.78	319.20	-9.65	196.62
递延所得税影响	15.70	9.60	44.62	-125.40
存货变动	-1,703.25	1,671.97	-2,087.66	1,342.03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593.65	13,336.67	-27,643.05	24,518.68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6,509.56	8,867.39	-6,869.45	-5,8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127.92	26,071.00	-32,446.01	23,933.23

根据上表，公司 2023 年度 1-4 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以及各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主要包括：采购应付款项余额变动、经营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变动、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产生变动并与净利润存在差异。

（1）2023 年第一季度

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主要系由于采购应付款项余额变动。第一季度由于应付票据到期承兑的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11,682.40 万元，占当期总额的 70.76%。此外，期初应收票据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应付款项于一季度到期，相应减少其他流动负债 5,022.89 万元，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总额的 30.42%。

（2）2023 年第二季度

公司第二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和采购应付款项余额变动。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系由于收到上年度医保的 DRG 年度结算款项，相关应收款项余额下降了 10,263.01 万元，占当期总额的 76.95%，根据行业惯例，当年度 DRG 年度结算款项通常于下一年 5 月份发放。此外，采购应付款项余额变动系第一季度应付票据到期后，公司于第二季度新增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采购。

（3）2023 年第三季度

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告

净额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和采购应付款项余额变动。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系由于公司医疗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根据行业惯例，为使第四季度的医保考核顺利进行，部分第三季度的医保款项延至第四季度一起发放，故第三季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此外由于公司减少了贸易性交易业务，应付采购款项余额下降，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下降。

（4）2023 年第四季度

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变动、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和采购应付款项余额变动。经营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变动系由于公司减少贸易性交易业务，相应减少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业务，收回保证金即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 19,424.62 万元，占当期总额的 79.2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系第四季度收到医保部门的应收款项中包含第三季度未收到的款项，相关应收款项余额下降。此外由于减少了贸易性交易业务，应付采购款项余额下降，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下降。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复核公司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 （2）了解并复核各业务分部相关收入变动情况及相关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 （3）了解化学纤维业务于相关期间经营亏损的原因及处置化学纤维业务的处置损失情况；

（4）复核公司本期扭亏为盈的原因，并询问公司采取的改善和提升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主营业务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

（5）复核公司 2023 年各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和营业收入不利因素影响消除后，前期营业收入下降不具有可持续性的特点与我们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告

(2) 公司 2019 至 2022 年净利润为负，2023 年扭亏为盈的情况及原因，与我们在上述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的及本次问询函核查的情况基本一致，在公司持续改善其经营和财务风险的环境下，未发现新发生的对净资产存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3) 公司 2023 年各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我们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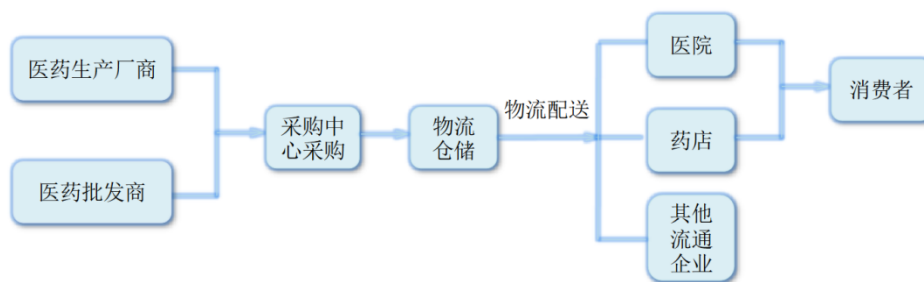
问题二、本报告期，你公司确认医药物流收入 11.28 亿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 51.88%。请你公司补充开展医药物流业务的情况、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主要商品和服务的具体金额结构及占比、有无实物流转、你公司承担的责任、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医药物流业务模式

公司医药物流的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医药物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医药耗材等医药类产品。医药物流设立了专门的采购中心统一负责采购，采购中心根据市场需求、上月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等综合考虑确定下月的采购订单，在根据相关权限审批后进行采购。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优秀企业，澳洋医药主要向药品生产企业采购一些常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并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

医药物流的客户分为医院销售、终端销售和药品批发三种类型，针对这三种业务类型分别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和方式：

(1) 医院销售业务

医院销售业务的客户为医疗服务机构，药品销售价格系在监管平台制定的价格上限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除了向规模以上医院配送外，医药物流配送范围还覆盖了社区医院、诊所等其他医疗服务机构。医药物流的业务规模、配送效率、服务水平、采购成本等多方面，在其辐射区域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

(2) 终端销售业务

终端销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终端药店。由于药品零售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分散，医药物流主要依靠有竞争力的药品销售价格、及时的业务反应能力争取下游客户。医药物流依托自身的业务规模与资源优势，面对供应商时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争取合适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较有吸引力的价格。凭借价格优势以及齐全的品种、快速高效的配送服务，医药物流与苏南地区多家药品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药品零售商销售也成为医药物流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3) 药品批发业务

医药物流的药品批发业务的客户为其他医药流通企业，一般情况下，药品生产企业在一定区域内会选择少数几家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高级代理商配送自身医药产品，医药物流可以通过高级代理商的地位向其他医药流通企业分销医药产品。作为华东地区最大的单体民营医药物流企业之一，医药物流凭借自身健全的物流平台，领先的配送能力，安全可靠、高效率的配送服务，优异的信息化水平向区域内医药流通企业提供药品批发服务。

2、医药物流业务主要商品类别

2023 年度医药物流主要商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类别	金额	占比
西药	92,443.63	81.98%
中药	13,110.22	11.63%
计生	1,003.92	0.89%
医疗器械	3,383.91	3.00%
其他	2,826.02	2.51%
合计	112,767.70	100.00%

告

3、公司承担的责任及相关会计处理

(1) 公司在医药物流业务中的责任

根据医药物流的业务模式及采销合同内容，首先，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以及采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选择采购货源，即公司在采购流程中，对供应商和采购的产品、采购单价等具有选择和决定权。其次，在仓储过程中，公司需要承担药品存放变质的风险。最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需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药品，且相关药品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由药品质量造成的损失须由本公司负责，由此，公司具有下游客户的选择权和药品销售的定价权。此外，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因给予客户的账期，还需承担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及资金占用风险等经营风险。

(2) 医药物流的会计处理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关于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主要是以企业是否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为标志进行区分，如果是主要责任人，则以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如果仅为代理人，则按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判断标准，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根据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特征和采销合同相关条款，公司医药物流业务拥有完整的采购、仓储、销售、配送的供应链体系，且运营流程中产生独立的商品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负责人的判断认定。其次，医药物流业务以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一致，以同行业上市公司九州通为例，其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均按照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告

综上所述，本公司医药物流业务的经营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标准，会计处理符合合规性要求。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医药流通业务的模式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
- （2）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和物流回单，重点关注结算方式、信用期限、实物流和资金流等合同条款和业务单据；
-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
- （4）执行细节测试，选取采购和收入的交易样本，核对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货单、入库单、发票、收付款记录等相关单据；
- （5）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医药流通的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的说明，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且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本期医药物流业务的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报告期末，（1）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07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0.84 亿元。（2）财务费用 0.43 亿元，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的 50%以上。（3）资产负债率为 97%，流动比率小于 1。请你公司：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解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2）结合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情况，说明在报告期末账面留存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大额短期借款的必要性。（3）结合借款利率、存款利率，说明借款利息与借款本金、利息收入与存款本金的勾稽情况。（4）结合货币资金、债务结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影响，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风险警示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告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解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2021-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	98.67%
2022 年末	99.01%
2023 年末	96.66%

如本回复一、（一）/2 所述，公司因通过银行借款筹资兴建“16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项目”，银行借款短时间内规模迅速扩大，至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达 28.06 亿元，且化学纤维业务发生大量亏损，进一步加剧了资产负债率的升高。因此公司目前的高资产负债率系已处置的化学纤维业务导致，并非正常运营的医疗服务业务和医药流通业务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处置化学纤维业务后，资产负债率在 2022 年触底反弹，通过医疗服务业务和医药流通业务的盈利，逐步缓解资产负债率较高所产生的偿债风险。

2、结合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情况，说明在报告期末账面留存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大额短期借款的必要性。

公司货币资金分类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3,647.68	56,720.21
银行存款	339,446,833.41	351,649,618.35
其他货币资金	367,922,616.58	632,448,953.78
合计	707,373,097.67	984,155,292.34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维系医疗服务业务和医药流通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每年根据财务预算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并在年度资金预算的基础上，结合存量银行借款的偿还期间，供应商的付款安排，按月编制月度资金计划。

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系无限制用途的资金，通常公司根据资金计划维持在相对安全和平稳的水平，通常保持在 3.5 亿元左右，2023 年和 2022 年银行存款余额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分别为 47.99%和 35.73%。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用于长、短期借款担保的定期存款。由于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银行的保证金存款、定期存款的利率高于应付票据和部分短期借款的融资成本，因此公司为获得更高的资金使用

告

效益，遂通过保证金存款和定期存款质押的方式，获得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的相关融资额。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系运营化学纤维业务期间，因投建“16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项目”和化学纤维经营亏损所需补充营运资本所致，化学纤维处置后，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循环融资周期，逐步缩减短期借款额度，未发生增量借款，且已从 2019 年 28.06 亿元短期借款，下降至 2023 年 11.98 亿元。

3、结合借款利率、存款利率，说明借款利息与借款本金、利息收入与存款本金的勾稽情况。

公司存款和借款平均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均余额
短、长期借款	124,983.83
借款利息费用	4,279.24
银行存款	34,554.82
其他货币资金	50,018.58
存款利息收入	2,442.45

根据公司借款的类型，借款利率的区间分布于 2.41%至 4.90%，平均利率为 3.5%左右，而本期实际发生借款利息费用 4,279.24 万元，按借款平均余额计算的借款利率为 3.42%，与平均利率基本一致。

银行存款的利率各大行有所不同，由于公司系大额存款客户，故可以取得最有利的存款利率，其他货币资金的定期类存款平均利率保持在 3.85%左右，银行存款的平均利率保持在 1.35%左右，由此综合计算的利息收入约为 2,392.21 万元，与实际利息收入 2,442.45 万元基本相符。

4、结合货币资金、债务结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影响，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九章第三节财务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

告

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1)项、第(2)项情形；

(5)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化学纤维业务剥离后的一系列善后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保持稳健运营，并通过盈利使归母净资产上升至 9,387.72 万元。在可预见的未来以现有规模和状态保持经营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显著的停业或大规模削减规模的风险，因此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及净资产为负的风险较低。

2023 年度公司已通过内生增长的盈利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并积极偿还借款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还款记录良好，在银行等金融体系内保持良好的信用评级，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融资计划，与银行开展年度融资额度的沟通，并最终可按照融资计划获得银行的授信并取得贷款。此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应对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高于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余额而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以所持有的本公司未受质押或冻结的 8,000 万股股权做出承诺并出具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当本公司或/及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或应付票据需要资金支持时，澳洋集团以该等股权通过质押等合理方式取得资金，提供给本公司或/及子公司以应对贷款偿还和票据支付之需求，且该等股权除上述用途外，不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或出售。由此，公司已充分考虑了高资产负债率及相应的短期偿债压力下的流动性风险，制定了相应的计划并采取了适当的应对措施，且根据历史年度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有能力按相应计划执行以使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因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已明显改善流动性风险、偿债能力，且盈利能力趋于稳健，故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九章第三节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警示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告

1、核查程序

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审计程序：

（1）取得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做出的评估，并与管理层讨论其识别出的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应对计划。

（2）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具体包括：

- ①阅读借款合同的条款并确定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违约；
- ②确认授信合同的存在性、条款和充分性；
- ③考虑债务融资的可获得性；
- ④考虑现有的借款合同是否对继续举债存在限制条款；
- ⑤了解固定期限借款就续贷情况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的情况；
- ⑥评价控股股东提供支持的有效性；
- ⑦了解并评价定向增发的计划。

（3）评价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

（4）对期后管理层应对计划的实现情况进行验证：

（5）考虑自管理层做出评估后是否存在其他可获得的事实或信息；

（6）要求管理层提供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等审计程序，未发现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

此外，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相关规定，将识别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

告

《治理层沟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及相关应对程序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确认。

问题四、报告期末，（1）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7.16 亿元，在建工程余额为 0.95 亿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2）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1 亿元、1.93 亿元、0.64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结合公司近年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床位）等，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较大的合理性。（3）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4）列示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医疗服务业务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医疗服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澳洋健康	1.26	1.44	1.60
通策医疗	3.31	3.11	3.35
创新医疗	0.53	0.56	0.63

公司医疗业务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介于通策医疗和创新医疗之间，相比于通策医疗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医疗业务的固定资产均为自行投建，包括一家三级综合性医院（澳洋医院）、三家分院、一家乡镇综合医院和两家护理院，医疗科室设置全面，医疗设备齐全，包括内科、外科、急诊科、肿瘤科、ICU 等，共有床位 1,600 余张，投资成本较大。

（2）医药流通业务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医药流通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澳洋健康	9.81	10.54	13.69
南京医药	40.78	43.17	45.61
九州通	19.67	19.75	19.27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的周转速度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系由于物流企业初始的投入较大，且本公司的药品配送范围集中于江苏省内，而可比公司南京医药

告

和九州通则属于全国范围配送企业，销售收入远远高于本公司，因此可比公司物流资产的周转速度高于本公司。

2、结合公司近年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床位）等，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较大的合理性

(1) 2021 至 2023 年医疗服务的产能利用率及营业收入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开放床位	1,581	1,719	1,627
开放床位占用床日	501,513	488,123	479,425
床位占用率	86.89%	77.80%	80.7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72,815.22	67,028.28	63,576.94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万元）	205.90	884.33	9,497.69
营业收入（万元）	94,811.61	100,669.42	104,607.30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医疗业务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床位利用率保持在 80%左右，为了进一步提升床位占用率，公司于 2022 年投建澳洋医院专家楼项目（澳洋医院四期），项目建成后将满足澳洋医院专家、医生、护士约 1000 人入住，有效吸引和稳定人才，并促进公司战略有序推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提升澳洋医院的软实力。

(2) 2021 至 2023 年医药流通业务固定资产及营业收入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10,515.72	8,419.02	8,049.53
营业收入（万元）	102,729.85	99,769.78	112,767.71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医药业务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未发生新的大额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系处置化学纤维业务所致，而医疗服务业务和医药流通业务稳中向好，因此公司继续增加医疗服务业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具有合理性。

3、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 2021 年处置化学纤维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后，已不再持有化学纤维业务的长期资产，医疗服务业务和医药流通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告

医疗服务	100,669.42	80,909.84	19.63%	104,607.30	83,118.63	20.54%
医药物流	99,769.77	91,678.98	8.11%	112,767.71	104,944.51	6.94%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毛利率无明显下降的迹象。

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来进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迹象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判断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固定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的市价未发生大幅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较高，主要设备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况	否

告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良好，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资产经济绩效满足预期。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工程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16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项目	澳洋医院三期项目	澳洋医院四期项目	合计	占比
2021	16,687.69	5,088.04		21,775.73	98.48%
2022	14,783.73	4,406.92		19,190.65	99.35%
2023			6,271.58	6,271.58	98.62%

由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资金紧张，部分 16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项目的工程款项系于 2021 年处置化学纤维业务以获得的处置对价支付工程款项。

公司支付工程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工程供应商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00	2,661.30	4,362.55
江苏项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	1,010.00	
江苏三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32.00	1,568.00	
江苏申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38.27	1,050.71	
江苏晟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750.00	
江苏宝森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2.25	826.71	
江苏中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6.83	
山东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6.91	659.97	
扬中市金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90.42	637.31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221.38		47.87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3.66	381.84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20.00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64.95	350.64	

告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5.12	270.58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5.62	274.42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6.00	234.00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0.00		
苏州中易日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3.05	24.30	311.40
江苏新天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203.64	
江苏省钟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75.00	
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185.58	178.09	
重庆兰阔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16.00	144.00	
辽宁多纶机械有限公司	179.40	178.3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江苏天海建材有限公司		300.00	30.85
大连华氏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71.17	
江苏奥弗麦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6.00	282.76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80.00	137.13	
无锡苏跃炉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63.64	
苏州辉鼎商贸有限公司			254.99
中天昊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江苏东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0.19	
浙江鑫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75.38	
昆山上力恒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20.46
江苏创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4.0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99.46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8.22		
苏州有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3.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82.75		
镇江镇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	180.65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			173.95
湖北观龙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3.36	
江阴市振新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40.53	
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1	
长春邦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9.78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39.2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37.3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5.50		
湖北省隆兴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1.40	
江苏省钟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130.00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28.99	
江苏锦思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1.80		
江苏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5.50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普东装饰装潢经营部	114.88		
江苏省钟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13.98		
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11.31		

告

苏州进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31	
江苏云时代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5.80	
江苏峰峰鸿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融拓化纤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7,924.93	15,694.85	5,691.10
占比	82.32%	81.78%	90.74%

本公司除工程项目支付资金以外，与上述供应商无其他资金往来。根据本公司的大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资金流水，2021 至 2023 年期间与上述供应商也无资金往来。

本公司的董监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沈学如
2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静
3	董事	李科峰
4	董事、副总经理	朱志皓
5	董事、财务总监	袁益兵
6	董事、董事会秘书	季超
7	独立董事	徐国辉
8	独立董事	周群信
9	独立董事	陈和平
10	监事	顾慎侃
11	监事	白可可
12	监事	沈焯
13	副总经理	王伟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交 2021 至 2023 年度个人银行卡的资金流水，相关内容与上述供应商也无资金往来，独立董事均提供承诺函，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澳洋健康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经营规模、发展战略等情况，分析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

（2）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执行过程及依据；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通过实地查看等方式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告

(3)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台账，查阅相关合同、发票、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实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取得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分析在建工程转固合规性和及时性；

(6) 针对新增固定资产，选取项目检查合同、发票、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7) 查验公司提供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我们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与年报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和相关沟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 公司处置化学纤维业务后，继续投入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业务，与我们在年报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且未发现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业务的投入及相关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与年报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和审计结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3) 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股东及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未发现与公司主要工程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